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6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花蓮縣政府令頒「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1份供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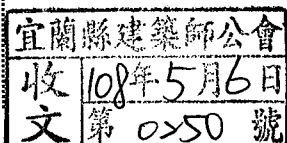
說明：依花蓮縣政府108年4月25日府建管字第1080068392B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元
傳真：03-8232578
電話：03-8233820
電子信箱：hby@hl.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683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2、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修正對照表。3、令。(1080068392_Attach011.doc、1080068392_Attach012.doc、1080068392_Attach014.pdf)

主旨：檢送本府令頒「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政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

副本：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類	別	單位	單價 (元)		
建 築 構 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造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 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 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千八百	
檔土牆	砌卵石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鋼	高度	未滿二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平方公尺	三千九百
			五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六千三百
八公尺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三百	
排水溝	深度未滿五十公分		平方公尺	六百	
	深度五十公分以上至未滿一百公分		平方公尺	一千六百	
	深度一百公分以上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標準如下：

區 別	金 額
花蓮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三十萬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構 造 別	規 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六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骨造、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七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鋼鐵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由結構梁中心起算梁跨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屋突及地下室。
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核定之管理室，不得供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構造應符合「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區	別	金額
花蓮縣國化鄉鎮及海邊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七十五萬元
一般地區		三十五萬元

區	別	金額
花蓮縣國化鄉鎮及海邊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實施地區		700,000元
一般地區		300,000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一定規模如下：

構造	別	規模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中心計算建築高度六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中心計算建築高度六公尺以下或層數達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鋼骨造、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六公尺以下，由結構中心計算建築高度七公尺以下或層數達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鋼筋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中心計算建築高度五公尺以下或層數達十二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四公尺以下，由結構中心計算建築高度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備註：
 一、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規定之管理室，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二、建築物高度以絕對高度計算。
 三、磚造結構符合「建築結構設計及施工規範」規定。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且非供居室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林業設施，其一定規模之標準表如下表：

構造	別	規模
鋼筋建築土造、鋼骨鋼筋建築土造		建築物高度五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中心(柱)間距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鋼骨造、鋼骨混合造		建築物高度五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中心(柱)間距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鋼筋造、磚造、磚木造、磚石造及其他類似構造		建築物高度五公尺以下(以絕對高度計算)，結構中心(柱)間距五公尺以下，以一層樓為限，未設置夾層、閣樓、暴露地下室。

備註：符合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林業設施規定之管理室，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四條，並明列本條授權之要件條文。

二、因應新型態農業生產設施需求及不同建築構造其不同跨度、距離條件爰修正本標準表之構造別及規模加以分類，另於分類中之規模限制加入「屋架距度十二公尺以下」之規定，使「採該類型構造以屋架型式」申請之相關農業、畜牧、養殖及林業生產設施得以適用。

第五條 本標準表自發布日施行。

五、本標準表自發布日實施。

為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條號為第五條。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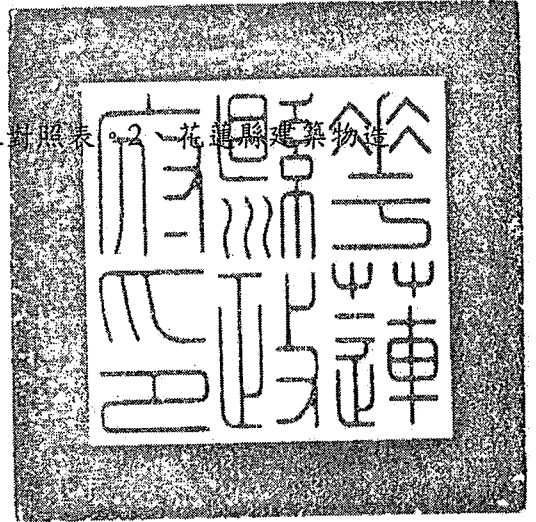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68392A 號

附件：1、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2、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訂定「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附「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縣長 徐榛蔚